

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的方式于2018年12月21日发出。

2、本次董事会于2018年12月26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七街1号汇众大厦710第一会议室召开。

3、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

4、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代啸宁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5、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、实施进度、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募集资金投入总额的议案》

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优化资源配置，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、实施进度、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募集资金投入总额进行调整。本次调整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根本利益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；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。《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、实施进度、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募集资金投入总额的公告》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批准〈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〉等制度的议案》

为规范公司治理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同意增加包括《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》在内的 9 项制度。

《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》等 9 项制度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2 月 27 日